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發

發文字號：士檢迺執 丁 110 執他 239 字第 113904660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執他字第 239 號等被告陳盈達等案
刑事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暨利息(刑保字第 97001728 號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、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
條之 7 第 3 項、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
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8 日止未逾 10 年，其應受發還人陳李寶琴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(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)。
- 四、本件承辦人：丁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-1911 轉 6904。

檢察長 顏通偉

檢察官 靳開聖 決行